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 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经董事会认真审 核,认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相关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26),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3, 703, 930. 96 元, 加上年初 未分配利润 673,547,899.84 元,减去本年度已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316, 690, 594. 00 元, 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, 561, 236. 80 元。本 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6,884,651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50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 174, 286, 558.05 元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 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, 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无重大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, 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本次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 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会(2023)4号)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2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 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(2024-028)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 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 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 召开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